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九 編

林慶彰主編

第15冊

早期儒家喪禮思想研究

陳麗蓮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早期儒家喪禮思想研究／陳麗蓮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 99〕

序 2+ 目 2+168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九編：第 15 冊）

ISBN：978-986-254-281-1（精裝）

1. 喪禮 2. 儒家

532.2

99014366

ISBN - 978-986-254-281-1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九 編 第十五冊

ISBN：978-986-254-281-1

早期儒家喪禮思想研究

作 者 陳麗蓮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九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3,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早期儒家喪禮思想研究

陳麗蓮 著

作者簡介

陳麗蓮，台灣宜蘭人，佛光大學文學系博士，目前任教於蘭陽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曾發表〈《周禮》宮廷婦教研究〉、〈頭圍登瀛吟社之經營與詩作史料整理〉、〈錢鍾書筆下的女性——從〈貓〉、〈紀念〉談到《圍城》〉、〈《詩經》的傳播——以「成語」為考察對象〉、〈蘭陽傳統文學的傳播：「大眾化」發展的考察〉、〈蘭陽地區日治時期（1896～1945）傳統詩社探析〉、〈康澗泉傳統詩作探析〉、〈頭圍登瀛吟社最後一位活躍社員游象新〉等論文，並主編「頭圍藝文作品系列」叢書。

提 要

本論文主要為探究早期儒家賦予喪禮的思想為何，因此寫作的重點放在禮意的闡述，研究資料主要為《周禮》、《儀禮》、《禮記》、《大戴禮記》、《論語》、《孟子》、《荀子》。所謂“早期儒家”指西漢之前儒家思想，至於“喪禮”則從瀕死到死後的祭祀皆包含在內。

第一章〈喪禮的起源〉“人文精神”、“緣情制禮”是早期儒家喪禮起源說的特色。

第二章〈早期儒家喪禮思想的基本意涵〉以“稱情立文——文情並重”、“斷長續短——隆殺養情”、“適情權變——量情行禮”、“與時推移——節哀順變”、“取法自然——順應天時”、“報本反始——慎終追遠”、“仁義為重——行仁舉義”、“禮以別異——差等之禮”八個主題闡述早期儒家喪禮思想。

第三章〈早期儒家喪禮儀節的意義〉按照喪禮儀節的進行順序從瀕死、飯含、殯葬等談到三年之喪、喪服各儀節所代表的意義。情文並重的喪禮是早期儒家對人們行喪禮時的最高要求。

第四章〈早期儒家喪禮所顯示的生死觀〉早期儒家的生死智慧可以說是建立在現世的世界中，而非死後的世界。

第五章〈喪禮在早期儒家思想的地位〉在早期儒家“內聖外王”的理想下，喪禮不僅是個人修身的道德規範標準，亦是教導一般大眾，使民情敦厚的重要禮儀。

自序

眾多研究方向中，個人對有關“禮”方面的問題特別有興趣。從小學教育到大學教育，以至家庭教育、社會教育，長輩常常教導我們要遵守各種禮法，告訴我們這個要怎麼做，那個要如何做，這樣做才可以，那樣做是不對的，於是我們覺得受到限制，進而排斥中國傳統文化，認為“傳統”即是“保守”、“迂腐”的代名詞。但是，中國文化可以流傳如此久遠，絕對有它的意義與價值存在。因此個人相信中國傳統文化，一定有其優秀的部分，所謂“禮教吃人”果真如此嗎？制定適合現代生活的禮儀，首先要對傳統的禮有深入的了解，才能知道禮的根源所在。個人以“早期儒家喪禮”作為研究的主題，最終目的則是想要讓現代人了解古禮，進而以批判繼承的態度重新認識中國傳統文化。

在中國社會生活習慣中，“死”是潛藏在每個人心中的，不成文的避諱，喪禮為處理死亡的儀節，一般人也同樣的避諱“喪禮”。可是從《禮記·雜記》記載曾申（曾子次子）問曾子：「哭父母有常聲乎？」看來，古人原並不如我們想像中那麼避諱“喪禮”。因此，個人以“喪禮”作為研究的主題，係本著就學術論學術的態度，希望個人的研究對現代人有所啓示。

了解早期儒家喪禮的思想，可以讓我們主動的、誠心的遵守合理的儀禮規範，而不是在“被要求”的情況，毫無自覺的勉強去做。依個人的研究結果，早期儒家喪禮是主張情文並重的儀節，經過一套精細的儀節設計，周密的處理面對“死亡”必須接觸的三個主要問題——生者情感、死者遺體、死者靈魂。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有些喪禮儀節可能已經不符合時代的需求，但是儀節的精神卻是值得流傳久遠，尤其是早期儒家喪禮對生命的敬重，生

者情感的慰藉，以及不迷信鬼神的態度，更值得我們重視與肯定。

因為對古禮的誤解，人們因而有違背人情義理的行為，這實在不是古禮本身的問題，而是行禮者本身是否有了解古禮的問題。例如“厚葬”，依個人的研究結果，早期儒家所指的“厚葬”是在合於禮的情況下，發自內心、謹慎的處理親人“死亡”這件事，並不是財物豐厚或是棺槨華美就是厚葬親人。早期儒家喪禮著重在現世的關懷上，任何儀節的進行都必須經由生者主動的參與才顯得有意義，生者能以誠敬的心藉著喪禮儀節表達喪親的哀慟，才是早期儒家喪禮的真意。

撰寫論文期間，感謝父母在精神上的支持與鼓勵，以及經濟上的資助。更感謝 鮑師國順不辭辛勞的教誨與督促。所有師長的指導，以及友人們的扶持，都是個人論文得以完成的重要助力，在此由衷的對父母、師長、同學們說一聲“謝謝！”。

陳麗蓮謹誌于西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目次

自序	1
緒論	1
第一章 喪禮的起源	5
第一節 早期儒家論喪禮的起源	6
第二節 關於喪禮起源的其它說法	9
第三節 早期儒家喪禮起源說的特色	13
第二章 早期儒家喪禮思想的基本意涵	21
第一節 稱情立文——文情並重	23
第二節 斷長續短——隆殺養情	31
第三節 適情權變——量情行禮	36
第四節 與時推移——節哀順變	41
第五節 取法自然——順應天時	45
第六節 報本反始——慎終追遠	49
第七節 仁義爲重——行仁舉義	55
第八節 禮以別異——差等之禮	61
第三章 早期儒家喪禮儀節的意義	71
第一節 從瀕死到死亡——盡力陪伴、哀毀形變	72
第二節 招魂的復禮——最後希望、舉衣尋魂	76
第三節 飯含、襲與斂——事死如生、錦衣玉食	78
第四節 殯以待葬——調適感情、足期備物	82
第五節 啓殯至下葬——深深牽引、從柩及壙	86
第六節 葬與墓——珍藏遺體、飾棺封墓	89
第七節 虞祭——安頓靈魂、特豕饋食	92
第八節 卒哭與祔祭——昇華感情、以吉易喪	94
第九節 三年之喪——孝心永續、居廬服勤	97
第十節 喪服——血濃於水、變服致哀	101
第四章 早期儒家喪禮所顯示的生死觀	109
第一節 瀕死者的態度	109
第二節 生者對待死者的態度	117
第五章 喪禮在早期儒家思想的地位	129
第一節 喪禮與孝的關係	130
第二節 喪禮與修己治人的關係	139
結 論	149
參考書目	159

緒 論

禮之所以成爲禮必定有其內在的精神，與外在的儀式，但是行之既久，禮儀尚存、禮意不明，因此容易產生“禮”特重外在儀節的誤解。禮儀是外在的行爲規範，遵循此規範才能顯現儀節背後的意義。禮意爲抽象道理，必須藉儀節呈現此道理，但儀節本身豈是禮的精髓？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論語·陽貨》）清楚的指出禮以禮意爲重的要旨。

先聖先賢將抽象的道理以“禮”的方式，寄託在日常生活中，並且使“禮”在社會人群中生根，而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現今中國社會已不同於先聖先賢制禮的時代，舊有的儀節可能已經漸漸僵化而失去實用的價值，但是其內涵的特質，以及其適合中國民情需要的基本精神，卻始終保有指導的價值。^{〔註1〕}因此禮意的傳承有助於現今中國社會的發展。本篇論文即是探究早期儒家喪禮思想的特點，希望了解早期儒家喪禮儀節背後的禮意，使大家對早期儒家喪禮更深一層的認識，同時也希望對現代人有所啓示。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時代的進步，人類除了追求物質的享受之外，也要求思想、言論等種種的自由，人們處在自由之聲高漲的時代趨勢下，禮教受到相當大的質疑，甚至將禮教視爲不科學、落後、腐敗的代名詞。五四運動之時即有“打倒孔

〔註1〕 參見周何，〈禮的內涵及其影響〉，《禮儀民俗論述專輯》，內政部編印，1989年，頁32～33。

家店”、“禮教吃人”的口號。現代社會中，禮教經歷被否定到再次肯定的轉變歷程，在這種反覆辯論的過程中，禮教符合時代發展的部分也逐漸彰顯出來。但是我們仍然會懷疑禮教的繁儀縟節，真的含有重要的意義在內嗎？我們如何呈現傳統文化的優秀面呢？

“禮”貫穿人的一生，從成年時的冠禮，結婚時的婚禮，以及鄰里朋友相聚的鄉飲酒禮，一直到人生最終的旅程——喪禮。從出生到死亡，人生的每一個重要階段，都有相應的禮節引導你、告訴你如何去做。在所有禮儀之中，喪禮似乎是人們最不願意去談的，因為喪禮必定牽涉到中國人對“死”的避諱，但是站在學術研究的立場，喪禮不僅關係到“死”，〔註2〕更關係到“生”〔註3〕的問題，生死之間實則含有許多值得研究的地方。自古至今，生死之間的疑惑都是中外學者討論的重點，物質生活無虞的現代社會，人更應該重視心靈的滿足，正視死亡，進而了解生命的意義與價值。故本文從早期儒家喪禮思想入手，探討有關喪禮思想的意涵、儀節的意義、生死觀等問題，以期對傳統文化的價值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二、研究範圍的界定

“儒家思想”在中國社會有著源遠流長的歷史，又“喪禮”牽涉的層面很廣，從某種意義來說，祭祀祖先的“祭禮”也可以說是“喪禮”的延續，因此界定研究範圍對本文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首先，本文將“早期儒家”的意義界定在西漢以前儒家思想，因為儒家思想由春秋戰國到西漢之時已發展成型，所以本文才做此限制，希望對早期儒家喪禮思想的內容有更多的了解與認識。至於，本文研究的資料主要有《周禮》、《儀禮》、《禮記》、《大戴禮記》、《論語》、《孟子》及《荀子》。論述時以上各書引用的機會頻繁，為了避免過多不必要的註解，本文引用時只註明書名及篇名，並不詳註頁碼，或另加附註。而各書使用的版本則為藝文印書館所刊印《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孟子》十三經注疏本，以及王先謙《荀子集解》、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

〔註2〕此處的“死”指的是生者如何處理死者喪事的問題。包括為死者斂、殯、葬……等問題。

〔註3〕此處的“生”指的是生者如何看待親人死亡這件事情，以及生者如何調適親人離去的事實，並且正視生命價值等問題。

再者，本文所指“喪禮”的討論範圍從始死到葬墓，也包括葬後的祭祀——禫祭及忌日等祭祀。雖然死後祭祀之禮，從禮的分類上來看應該屬於祭禮，但是談到喪禮，如果不將此部分列入討論仍有不夠完整之嫌。故本文所言喪禮實則包括葬後祭祀在內，偶而因行文的需要則稱“喪祭之禮”以醒眉目。

另外，本文著重對早期儒家喪禮思想的探討，至於思想所主導的喪禮是否與當時實際實行情況有所出入，因牽涉範圍太廣，且需要運用到大量的考古資料，個人學歷有限，無法在此方面多作論述。最重要的是儀節本身是否被執行並不會影響到主導儀節的思想，故本文不將早期儒家喪禮和考古資料的比對列入主要探討範圍之內，僅視需要稍加舉證說明而已。

三、研究方向及架構

確定主要的研究範圍之後，個人則將重點放在闡述早期儒家喪禮儀節所顯示的意義上，也就是“禮意”的呈現是本文最終目的，因而在敘述時對儀節的細部規定並不多加著墨。

除了“緒論”說明研究範圍、動機、方法等問題，以及“結論”用批判、檢討的態度總結早期儒家喪禮思想之外，整篇論文以五大章作為討論的主線。

第一章“喪禮的起源”，探討早期儒家如何從親情上說明喪禮的起源，讓喪禮由迷信的行為轉化為具有人文精神、緣情而制的儀節。

第二章“早期儒家喪禮思想的基本意涵”，此部分則打破原本喪禮從始死、斂殯、葬埋等儀節連貫進行的順序限制，個人企圖由“（一）稱情立文——文情並重。（二）斷長續短——隆殺養情。（三）適情權變——量情行禮。（四）與時推移——節哀順變。（五）取法自然——順應天時。（六）報本反始——慎終追遠。（七）仁義為重——行仁舉義。（八）禮以別異——差等之禮。”等八個主題來呈現主導喪禮儀節的早期儒家思想。雖然不可否認的，從研究方法來說，「禮數之未知，何足以明禮義」〔註4〕我們必須對儀節本身有所探討，才可能找出主導整個儀節的思想。但是從陳述的重要性來說，主導整個儀節的思想應該是最先被說明的。〔註5〕因此個人先在第二章的部分說

〔註4〕〔清〕萬斯大，《學禮質疑》皇清經解三禮類彙編，台北：藝文，1986年，頁1。

〔註5〕徐福全云：「儒家對於士喪禮之貢獻，非徒儀節器物之制訂傳述耳，尤其重要者，在於禮義之付與及調整。儒家所以據以制訂喪禮，賦予禮義之基本原則為何？此為吾人從事士喪禮、既夕禮研究前所不可不知者也。」徐福全，《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師大國文所碩士論文，1979年，頁249。

明“早期儒家喪禮思想的基本意涵”，到第三章才討論“早期儒家喪禮儀節的意義”。

第三章從瀕死、復禮、飯含、襲與斂、殯、停殯、下葬，再談到封墓、虞祭、卒哭、祔祭、守三年之喪、喪服等一連串喪禮儀節的問題，共分十小節來討論，著重在早期儒家喪禮儀節所顯示的情文並重的意義。

第四章“早期儒家喪禮所顯示的生死觀”。談到“生死觀”，可以切入的點非常多，因為這是牽涉到整個生命的問題。本文則是從“瀕死者”以及“生者對待死者”的態度二個部分討論早期儒家對生死問題所持的觀點，以切合由喪禮了解早期儒家生死觀的主題。

第五章“喪禮在早期儒家思想的地位”，此部分從喪禮與孝道、修身、治國的關係，研究喪禮在早期儒家思想佔有何種重要地位。

以上即是本文為呈現早期儒家喪禮思想所安排的主要架構，希望藉由各章主題的探討能使大家更了解早期儒家喪禮所透露的精神。

第一章 喪禮的起源

何謂喪禮？概要的說，即是生者面對“生命結束”這件事情所做的種種儀式，主要包括生者情感的渲洩、對死者遺體的處理以及追念儀式三大部分。中國歷代有關喪禮的記載，最早是《儀禮》、《周禮》、《禮記》到唐代有官修《開元禮》。^{〔註1〕}宋代時，由於官修《政和禮》無法普及庶人，遂有私修《文公家禮》。明代則有官修《明集禮》、《明會典》。清代除官修《清通禮》外，亦有承宋代《文公家禮》而來的《家禮大成》、《家禮會通》。^{〔註2〕}從先秦到清代，我們皆可以在官修或私修的典籍上找到喪禮的種種內容，而且死亡是人生的必經路程，每一個人一定會碰到必須處理“死亡”這件事情。可是為什麼在中國社會中，仁人孝子會認為行喪禮是一件不容懷疑，一定要去做的事情呢？要解決這個疑惑，首先即是要說明喪禮從何而來？尤其是影響中國思想甚深的早期儒家是如何解釋喪禮的起源。

再者，一般人對喪禮的研究多集中在喪禮儀節及喪禮意義。其中又以喪禮儀節受到較多重視，^{〔註3〕}對於喪禮起源甚少學者特別著手研究，這或許是由於文獻的不足徵的原故。不過由於學術界對人類學、民俗學、社會學等學科不斷的深入研究，實有助於我們探討先民何以有各種喪葬禮俗。了解先民

〔註1〕 王明珂云：「唐以前歷代官修喪禮的詳細內容，都沒有流傳下來。」王明珂，〈慎終追遠——歷代的喪禮〉，《敬天與親人》中國文化新論 宗教禮俗篇，台北：聯經，1982年，頁332。

〔註2〕 參見呂理政，《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台北：稻鄉，1992年，頁113～114。

〔註3〕 例如，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1986年、徐福全，《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1979年，以及文智成，《儀禮喪服親等服飾研究》等研究內容皆對儀節本身的敘述著墨較多，1984年。

的喪葬禮俗，也才能由此得知，早期儒家如何將這些禮俗轉化為具有道德倫理意義的喪禮。

第一節 早期儒家論喪禮的起源

荀子論禮的起源時有云：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荀子·禮論》）

荀子這段話說明禮起於“定分”、“養欲”的需要。就喪禮而言，有什麼“定分”、“養欲”的需要呢？「饑而欲食，寒而欲煖，勞而欲息，好利而惡害。」（《荀子·非相》）是每個人天生皆有的欲求。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

欲一窮之，舍禮何哉？（《禮記·禮運》）

人性的欲求原本就是喜愛食色之事而厭惡死亡貧苦，因此大部分的人都是樂於追求食色的享受，急於逃避死亡貧苦。就厭惡死亡這一點來談，如果人人皆因為對死亡感到厭惡，因而對死者的遺體棄之不顧，這豈是「知別於禽獸」〔註4〕的人所應該做的事。所以喪禮實是規定何者應該如何處理何人死亡這件事，使生者不要對死者避之唯恐不及。就人的情感解說喪禮儀節，使人們安於接受處理死亡這件事，是早期儒家論喪禮起源主要趨向。

首先就人死何以要掩埋來談。孟子從人發自內心的親情上說明人何以埋葬親人的原因：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為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必有道矣。（《孟子·滕文公上》）

〔註4〕《禮記·曲禮上》：「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是故聖人作，為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別於禽獸。」

孟子說出這段話主要是反對墨者夷之主張薄葬、兼愛的言論而來的。孟子以爲「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孟子·滕文公上》）人皆由父母所出，父母是子女唯一的根本，因而孝子仁人本著親愛親人的道理埋葬親人遺體則是自然的表現。孟子肯定人性的善，認爲孝心是人所應具備的，這是對孔子“仁”的思想有所繼承。徐復觀云：「論語的仁的第一義是一個人面對自己而要求自己能真正成爲一個人的自覺自反。」〔註5〕如何才稱得上是「真正成爲一個人」呢？「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論語·學而》）要成爲一個真正的人，必須由本心發出孝順父母、友愛兄弟的親情。其實孟子以此言反駁墨者夷之重點有二，一是；人皆只有一個父母，因而對待自己父母的情感和對待別人父母的情感是不同的。二是；既然人只有一個父母，對父母的喪事豈可草率隨便。孟子從親情上說明上古未制定喪禮的時候爲何要掩埋親人的遺體，使喪禮具有倫理道德的意義。

荀子則從明生死之別的道理來談埋葬遺體的原因：

喪禮者，無它焉，明生死之義，送以哀敬而終周藏也。故葬埋，敬藏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其銘、誄、繫世，敬傳其名也。（《荀子·禮論》）

喪禮使人明白生與死之間的分別，使吉與凶不相侵掩。一般人皆以死爲凶；生爲吉，難免會有趨吉避凶的心態，如果因此草率處理死亡之事，則是欺侮毫無知覺的死人，但是完全以生者的態度對待死者，又是迷惑於死生之間的區別。人們對待死者遺體的態度是非常矛盾的，一方面對生命的逝去感到不忍心，而有關愛之情；一方面對冰冷的遺體感到反感與恐懼，如何調合這兩方面的情感使人明白生死之間的差別，又不至於因爲厭惡而輕忽死者遺體則是喪禮最大的功用，也是荀子論何以要有喪禮的原因。

再者，就生者何以要對死者守喪來談。荀子則是從鳥獸亦不忍親人離去的心情，說明人何以守喪。

凡生乎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莫不知愛其類。今夫大鳥獸，則夫喪其群匹，越月踰時，則必反鉛過故鄉，則必徘徊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躕焉，然後能去之也。小者至於燕爵，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莫知於人。故人之於其親

〔註5〕徐復觀，〈釋論語的〔仁〕——孔學新論〉：《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下冊，台北：華世，1979年，頁1161。

也，至死無窮。將由夫愚陋邪淫之人與，則彼死而夕忘之。然而縱之，則是曾禽獸之不若也。彼安能相與群居而無亂乎？將由夫修飾之君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聖人，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成文理，則舍之矣。（《荀子·禮論》）

荀子認爲天地之間，小至燕爵對於同類的逝去皆感到牽掛與不忍，何況是最有靈性的人類呢？其實在動物的世界裡，我們還可以發現除了人之外，有的動物也有埋葬同伴的做法，例如南美洲亞馬遜河流域的森林中，有一種體態嬌小的文鳥，當同類死後，群鳥便會叨綠汁、彩色漿果及各種顏色的花瓣覆蓋在死文鳥的屍體上。非洲大陸獾類發現同類屍體，就會召來同伴一起將屍體拖入河中，並且排列在河岸對著順水漂流的屍體哀鳴不已。西伯利亞的灰鶴則佇立在死者前齊聲哀鳴，直到灰鶴頭領發出一聲尖銳長鳴，眾灰鶴則頓時停止哀鳴，並一一垂頭。在中國雲南則出現一隻母大象見公大象死去，狂怒不已，在公象屍體周圍亂衝亂撞，然後挖一深坑，用鼻子將公象屍體推至坑內，掩埋時還特意留下二隻腳露出地面，再怒嚎數聲，淒然離去。〔註6〕連鳥獸都有愛護同伴的舉動，更何況是人類呢？孔子云：

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論語·陽貨》）

人皆父母所出，而且至少在三歲以後才能離開父母的懷抱，這樣的親情應該更勝於鳥獸與同伴相處的感情，那麼以守喪回報父母養育之恩，不是天下之人都應該做到的嗎？故聖人因親疏有別制定時間長短不同的喪期，使人適切的表達對親人逝去的哀情，也使賢者不至哀毀過度，不肖者又能努力做到。

人道的圓滿即是生死之事的完整表現。君子尊敬生命的開始，謹慎對待生命的結束，從開始到結束都保持不敢隨便的態度，一切依禮文行事，不敢有一絲苟且的行爲。如果厚生薄死，是尊敬人有知覺，欺侮人沒有知覺，這是姦人才有的倍叛之心。君子以倍叛之心和奴婢、赤子相接觸已感到羞恥，何況是以倍叛之心對待君王、父母呢？荀子云：

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是姦人之道而倍叛之心也。君子以倍叛

〔註6〕參見楊知勇，《西南民族生死觀》，雲南昆明：雲南教育，1992年，頁187～189。

之心接臧穀，猶且羞之，而況以事其所隆親乎！故死之爲道也，一而不可再復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於是盡矣。故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謂之野，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謂之瘠。……使生死終始若一，一足以爲人願，是先王之道，忠臣孝子之極也。（《荀子·禮論》）

君王、父母都是值得敬愛的對象。從自然親情來談，父母長養子女的辛勞，子女應該回報父母之恩。而君王治理國政、照顧人民的生活，同樣值得敬愛，所以荀子又云：

君之喪所以取三年，何也？曰：君者治辨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乎？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彼君者固有爲民父母之說焉。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者也，三年畢矣哉。（《荀子·禮論》）

人民是否豐衣足食，與國家社會的安定成正比，而君王則是國家社會安定與否的關鍵人物。君王治理國家，使人們安居樂業、衣食無缺，進而使人民受到好的教育，這樣的行爲如同父母長養子女一般，因而對君行三年之喪。

湯武者，循其道，行其義，興天下同利，除天下同害，天下歸之。……故百姓貴之如帝，親之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不愉者，無它故焉，道德誠明，利澤誠厚也。（《荀子·王霸》）

君王如果能爲民興利除害，百姓會如同親愛父母一般親愛他，並且尊崇他，爲他出生入死也在所不惜。因此荀子並不是認爲所有君王都是值得百姓愛戴的，能得到百姓愛戴的先決條件必須君王能行愛民之道，能愛民如子的君王才能得到臣下爲他服喪。

既然君王、父母值得我們敬愛，死又是「不可再復」（《荀子禮論》）的事情，忠臣孝子怎麼能不謹慎處理，隨便將他們的遺體丟棄於天地之間呢？所以就早期儒家而言，喪禮實是源於忠臣孝子自然情感的表現。

第二節 關於喪禮起源的其它說法

關於喪禮起源有各種不同的說法，必須說明的是，面對這些不同說法我們其實不必存有對與錯、是與非的問題，因爲某種禮儀的形成必定與風俗習